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9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孟儒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21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孟儒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Apple AirTag定位器壹枚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孟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12時51分許至同日20時50分許為告訴人劉奕辰發現時止，以Apple AirTag定位器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掌握告訴人之行蹤，竟以AirTag定位器裝設於告訴人使用之自用小客車車底，以竊錄告訴人之行蹤，侵犯告訴人之隱私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

01 且其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
02 賠償損害，亦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
03 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
04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5 標準。

06 四、扣案之Apple AirTag定位器1枚，為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
07 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9頁、第133頁正反
08 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許維倫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2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：

25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26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27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
28 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孟儒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孟儒與劉奕辰同為津鼎有限公司（下稱津鼎公司）員工兼股東，林孟儒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中午12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津鼎公司地下一樓停車場，未得劉奕辰之同意，擅自將具定位追蹤功能之Apple AirTag定位器裝設在劉奕辰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底，以便查知該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、地址、停留時間及行蹤等數據，並透過林孟儒手機內之應用程式查悉該定位器所在位置之方式，無故竊錄劉奕辰非公開之行蹤。嗣劉奕辰於同日下午8時50分許，透過手機警示遭裝設AirTag定位器，嗣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Apple AirTag定位器1枚。

二、案經劉奕辰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孟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坦承在告訴人劉奕辰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底裝設Apple AirTag定位器。 2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雖為津鼎公司所配發之公司車，惟僅有告訴人劉奕辰使用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奕辰於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查中具結之證述	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AirTag裝設照片	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底扣得AirTag（序號HGM7CN2P0GV）1枚之事實。
4	AirTag定位器所紀錄告訴人行車路線及軌跡圖1張	證明被告以AirTag定位器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及行蹤紀錄之事實。
5	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畫面	被告於113年4月15日中午12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0段00號津鼎公司地下一樓停車場，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底裝設Apple AirTag定位器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被告林孟儒固坦承在告訴人劉奕辰所使用之車輛查扣之AirTag定位器為其所裝設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為了管控公司名下車輛，所以我買了AirTag 4枚來做測試，同時有裝在其他2部公司貨車上等語。惟查，若被告僅係為測試目的，被告理應將AirTag裝設於可資掌控之車輛，如自己駕駛之車輛上，始能達到確認實際行駛路線與AirTag所顯示路線相符之目的；且被告若僅為測試使用，可大方透過如電話、簡訊、通訊軟體等各種方式告知告訴人，惟被告卻避而不語，並將AirTag裝設於車輛車底之隱蔽處，顯係為避免遭告訴人知悉；況被告固提出將AirTag裝設於另2部公司所屬貨車上之錄影畫面，惟該錄影係被告於113年4月18日前往三重分局製作筆錄後始錄製一節，有被告自承於卷，被告可於113年4月18日前將2枚AirTag裝設於貨車上，尚難以此為被告有利之證明。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推諉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林孟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。扣案之AirTag定位器1枚，為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竊錄犯行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

01 定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告訴意旨另以被告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安裝Ai
03 rTag時，同時以不詳方式將螺絲釘刺入左後輪，涉嫌毀損云
04 云，惟查：告訴人所使用自用小客車遭裝設AirTag之位置，
05 亦靠近左後車輪，被告若果有刺破左後輪，顯係將安裝AirT
06 ag一事暴露於提早發現之風險中，稍有智識之人，當避免為
07 之，則告訴人僅以遭被告裝設AirTag當日，車輪亦遭刺破，
08 即認定為被告所為，顯屬臆測，然因告訴人所指被告毀損之
09 部分，如成立犯罪，因係被告於同一時、地所為，基本社會
10 事實同一，應為起訴所及，法院自得一併審理，爰不另為不
11 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檢 察 官 方鈺婷